附件3

减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明细

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应提供逝者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身份证明材料：

1.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及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：由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颁发的《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《特困供养证》及相关机构出具的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身份证明；
 2.见义勇为牺牲人员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荣誉证书；
 3.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：盖有辽宁省或沈阳市红十字会印章的捐献证明；
 4.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（名）遗体：由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（名）遗体来源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；
 5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：盖有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计划生育专用章的特殊家庭认定材料；
 6.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。